

集体所有制、
集体所有权
及其实现的企业形式
(修订版)

韩松著



Collectively
Owned System,
Collective Ownership
and Their Realization
in Form of Enterprise
(Revised Edition)

西北政法大學學術文庫

民商法系列

法律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批准号: 94CFX005; 结项号: 20013264)

韩松著



集体所有制、
集体所有权
及其实现的企业形式
(修订版)

**Collectively
Owned System,
Collective Ownership
and Their Realization
in Form of Enterprise
(Revised Edition)**

西北政法大學學術文庫

民商法系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权及其实现的企业形式(修订版)/韩松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1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7-5036-8941-3

I. 集… II. 韩… III.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研究—中
国 IV. F12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66194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

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权及其
实现的企业形式(修订版)

韩松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9年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9.75 字数 250千

印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941-3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真研究实在的问题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是西北政法大学在本校教师的研究成果中遴选出版的一套学术丛书，希望它能代表西北政法大学的学术导向、学术风格和学术水平。

西北政法大学来源于中共中央 1937 年在延安创办的第一所干部学校——陕北公学。陕北公学生于战火，旨在救亡。毛泽东就在亲自讲学时鼓励学生：因为有陕公，中国不会亡。1949 年，由陕北公学等学校合并而成的延安大学奉命南迁西安，成立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是为了给西北地区新成立的各级人民政权培养干部，它的办学风格自然与本来意义上的大学大异其趣。再后来院校合并，西北大学法律系并入，形成法学教育的“四院四系”或“五院四系”，“文革”中停办。“文革”后恢复，主管由最高人民法院而变为司法部，后变为陕西省；校名由西安政法干校、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西安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最后更名为西北政法大学。学校坎坷磨难，师生筚路蓝缕，总算成就了一个全国法学人才

重要培养基地和法学重镇的地位,同时形成了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新闻、公安、外语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

大学的根本宗旨是培养高水平人才;围绕这一根本宗旨,教学和科研是学校的两项中心任务。由于十万校友在全国各行各业,特别是法律行业的杰出表现,西北政法大学对自己的教学水平从来都相当自信。近年来,学校更是旗帜鲜明地反对教育行政化,提倡回归大学本位,坚持加强实践教学、服务社会、开放办学的方针,教育教学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全国各大法学院都有个别教师挂职司法部门实践的经验,但我们已将法科教授的挂职作了分批次、普遍化的安排;我们在全中国首创了所有法科青年教师担任法官助理一年、法科研究生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半年的实践教学模式;多年来,我们都把法庭辩论、模拟法庭教学正式纳入课程体系,等等。一系列的教学改革,使教师的教学能力、学生的实践能力都得到了明显提升。

科学研究也是大学的重要职责之一。经过几代西北政法大学学人的努力,现已形成了在价值哲学、陕甘宁边区法制史、死刑问题、法学教育研究等领域的一批特色研究成果。但毋庸讳言,在科研方面,由于历史的原因,人文类学科比之理工类学科,单科性大学比之综合性大学,还是有一定距离的。近年来,西北政法大学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大力引进高水平人才,激励教师申报承担各级研究课题,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全校已经获得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已达到 170 多人,而且分别来自英、法、德、美、日、韩等国外著名大学和国内名校,学渊结构显著改善。近五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2 项,名列陕西高校前茅。为了使教师已取得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社会并鼓励教师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西北政法大学决定出版这套学术丛书。

最近有外国学者发表言论,说中国的学者出书是最大规模的废纸制造业。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我们应当提高警惕。出书者成为废纸制造者,不外乎两个原因:一是研究了伪问题,而不是实在的问题。娱乐记者

可以连篇累牍地讨论名角情变、名媛怀孕,但自称并被称为“学者”的人不能研究这样的伪问题。二是写了实在的问题,但没有真研究。真正的研究要大量搜集资料、广泛调查事实、深入思考道理,而不能东拼西凑、东拉西扯,让读者不知所云。如前所述,西北政法大学的师生一直很实在,出书不太多,其中制造废纸的数量可能也有限。但现在看来,能写书的学者多了,学校又狠抓科研工作,质量问题自然要引起关注。

所以,本丛书的编辑者希望、也会督促丛书的作者们:真研究实在的问题。

贾 宇

于古都长安

二〇〇九年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集体所有制/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集体所有制的论述/1

第二节 我国的集体所有制实践/11

第三节 传统集体所有制分析/2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公有制/28

第五节 集体所有制的概念和类型/36

第六节 集体所有制的实现/45

第二章 集体所有权/62

第一节 集体所有权的实质/62

第二节 集体所有权的主体/70

第三节 集体所有权的性质/91

第四节 集体所有权的形式/95

第五节 集体所有权的共同所有形式/100

第六节 总同共有权/114

第七节 集体所有权的法人所有权形式/132

第八节 集体所有权与集体所有制的实现/143

第三章 实现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形式/160

第一节 实现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形式的意义/160

第二节 实现集体所有制企业形式的回顾/165

第三节 实现集体所有制企业形式的创新/173

第四节 合作社与集体所有制的实现/175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的实现/198

第四章 实现集体所有制的法律问题研究/227

第一节 关于集体所有权的立法研究/227

第二节 关于合作社的法律问题/260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律问题/295

主要参考书目/308

第一章 集体所有制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集体所有制的论述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集体所有制的论述

(一) 关于原始集体所有制的论述

在原始社会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内,也就是原始氏族、部落内,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不得不共同占有生产资料、集体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归全部氏族成员所共有。这种原始的氏族、部落共同体所有制,是由生产条件决定的天然的集体所有制。马克思对这种原始共同体所有制曾分析指出:“每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做所有者或占有者。”〔1〕马克思把这种原始社会的社会所有制称之为“古代类型的最高形式”,“集体生产和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2页。

集体占有”。〔1〕可见,原始社会的所有制实质上是原始社会的集体所有制。其最大的特点是所有制主体不是孤立的个人,而是氏族或部落的共同体,在原始社会共同体下,氏族成员全体共同占有的所有制形式。

(二)关于未来社会集体所有制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形式进行设想时,明确指出了建立集体所有制。例如,恩格斯在1843年他所写的《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一文中指出:“欧洲在三个文明古国——英国、法国和德国都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来改变社会结构的那种急剧的革命,现在已经是急不可待和不可避免的了。”“只有经过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革命,才能建立符合他们抽象原则的社会制度。”〔2〕1867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明确指出:“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面,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3〕马克思在1881年2月底3月初起草的给俄国女政治活动家维·伊·查苏里奇的信稿中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在它最发达的欧美各国中所遭到的致命危机,而这种危机将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随着现代社会的回复到古代类型的最高形式、回复到集体生产和集体占有而结束。”〔4〕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更明确地提出,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用一句话表示出来:“消灭私有制”,“把资本变为属于社会全体成员集体财产,并不是把个人财产变为社会财产。这里改变的只不过是所有制的社会性质。它将失掉它的阶级性质。”〔5〕由这些论述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集体所有制是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公有制形式,是“古代类型的最高形式、集体生产和集体占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9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5、590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9页。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9页。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0~481页。

有”的最终回复。它同原始共产主义的社会所有制,即氏族集体所有制在公有制的性质上是相似的,都是在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国家的条件下存在的,是由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生产、平等分配劳动产品和生活消费品的公有制。所不同的是原始集体所有制是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天然结成的氏族、部落共同体而产生的集体所有制。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集体所有制,则是在生产力高度发达基础上,在人的素质全面发展和提高的基础上,经过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消灭短缺的基础上建立的。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未来社会的集体所有制的基本特征就是:“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1〕马克思在1875年写的《哥达纲领批判——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么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2〕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公有制中的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3〕由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可以看出,他所讲的重建个人所有制并不是私有制,也不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单纯的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而是联合的个人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统一。其具体含义是:

1. 个人是联合起来的个人,不是孤立的个人。马克思早在1845年《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指出:“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和的占

〔1〕《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2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页。

〔3〕《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5页。

有,消灭着私有制。”〔1〕在《共产党宣言》中又宣布“无产阶级要把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手里。”〔2〕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资本家对这种劳动的异己的所有制,只有通过他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独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人的所有制,才可能会被消灭。”〔3〕可见,马克思所说的个人所有制不是孤立的个人,不是私有制,而是联合起来的个人。联合起来的个人即是自由人的联合体。“这种联合体,把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每个人的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样一种联合体中没有差别、没有个人的私利,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最能体现这种集体所有制的本质。

2. 重建的个人所有制是建立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的。这不仅是资本主义社会无意之中为未来社会个人所有制的建立准备好的物质基础和实现条件,而且是个人所有制内容的一个层次。

3. 个人所有制从其内容上看包括有机构成的两个层次:首先是自由人联合体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另一层次则是联合体成员对生活资料的消费。二者是统一的,都是个人所有制的应有之义。离开了前者,后者无法实现;离开了后者,前者则没有目的意义。

4. 个人所有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的,即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的。它是指消灭了私有制、消灭了阶级、没有商品交换、没有竞争,消费品在劳动者之间平等分配。

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未来社会的集体所有制、个人所有制都指的是社会的所有制,都是一个意思,都是指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单一公有制。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5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3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1页。

(三)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以合作制向未来社会集体所有制的过渡的论述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合作化是走向未来的社会所有制的过渡形式。恩格斯指出：“我的建议要求把合作制推行到现存的生产中去……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期，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1〕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指出：“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是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经济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么，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2〕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3章也明确论述了合作社生产是走向未来社会主义制度的过渡形式。他说：“只要这种劳动（合作社劳动）是由作为社会劳动的劳动的形式引起，由许多人为达到共同结果而形成的结合和协作引起，它就同资本完全无关，就像这个形式本身一旦把资本主义的外壳炸毁，就同资本完全无关一样。”〔3〕“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虽然起初只是在下述形式上被扬弃，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4〕关于农村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马克思和恩格斯也都坚持以合作社作为促进其过渡的主要形式。马克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文中指出：“无产阶级将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5〕对此，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16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9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35页。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98页。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35页。

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具体作了论述,他指出:“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1〕“对于大农和中农,我们也只有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这种合作社内愈来愈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并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2〕恩格斯认为通过合作社,会使农民的经济地位有所改善,“同时会保证总的社会领导机构有必要的威信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个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3〕可见,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就是转变为单一的社会所有制、集体所有制。

综上所述,马克思、恩格斯论述的集体所有制是指在共产主义社会的单一所有制,它与我们所实行的一定范围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不是同一含义;合作制并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形态,而是实现未来社会集体所有制的中间环节。

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合作社企业、集体企业的论述

列宁在领导苏联人民争取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后不久,迫于国内外的严重局势,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企图按照共产主义原则,依靠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实行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即依靠国家政权、通过国家法令强制实现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建立国家公有制,在国家公有制基础上,消灭商品生产、取消货币,对社会产品实行有计划、有组织的分配。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实践,使列宁认识到这样做是错误的。他在1921年写的《十月革命四周年》一文中总结说:“我们为热情的浪潮所激励,我们首先激发了人民的普遍政治热情,然后又激发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0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4页。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0页。

了他们的军事热情。我们曾打算用这种热情直接实现与一般政治任务以及军事任务同样伟大的经济任务；我们原来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的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要经过多年的准备工作），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一系列过渡阶段。”〔1〕从1921年3月起，列宁宣布实行新经济政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改造小私有者，在坚持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前提下，发展国家资本主义，以形成国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格局，逐步完成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为此，列宁在《论粮食税》和《论合作制》等文章中对租让制和合作制进行了论述。

列宁在《论合作制》中论述合作企业与集体企业的关系时指出：“毫无疑问，合作社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同样毫无疑问，在我国目前具体经济情况下，当我们把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但必须是建立在公有土地上的，必须是处在工人阶级的国家政权监督下的）同彻底的社会主义式的企业（无论生产资料或企业占用的土地以及整个企业都属于国家）联合起来的时候，这里就产生了第三种企业的问题，即合作企业问题。从原则意义上说，这种企业以前是没有起过独立作用的。在私人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前者是集体企业，后者是私人企业。在国家资本主义制度下，合作企业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既是私人企业，又是集体企业。在我国现有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如果它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的。”〔2〕根据列宁的论述，合作企业、集体企业在不

〔1〕《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1～572页。

〔2〕《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5～686页。

同的社会制度下有不同的性质,合作企业没有独立的所有制属性。在“我国现有制度下”,即社会主义制度下,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是社会主义企业,原因是它占有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列宁这段话前边一句也说的在“我国具体经济情况下”,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必须是建立在公有土地上的并处在工人阶级国家政权监督下的,彻底的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资料或企业占用的土地及整个企业都属于国家,这种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与彻底社会主义企业的联合的合作制企业就是集体企业,是社会主义企业。可见,决定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的原因在于国家政权和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列宁把合作企业看成是集体企业,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在“我国现有制度下”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可见合作企业、集体企业并不指独立的所有制类型,只是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可以是不同经济成分的联合。列宁充分肯定合作社这种集体企业对于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巨大意义。列宁指出:“但并不是所有的同志都明了,使俄国居民合作化现在对我们有多么巨大的、不可限量的意义。”^{〔1〕}“在我国,人们还轻视合作化、还不了解:第一,在原则方面(生产资料所有权在国家手中);第二,在采用尽可能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过渡到新制度方面,这种合作社有多么重大的意义。”^{〔2〕}而且列宁充分指出了这一过渡的长期性,认为“使全体居民个人参加合作社,还须经过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如果不经过去这一历史时代,不做到人人识字,没有足够的理解能力,没有充分教会居民利用书报,没有这一切物质基础,没有一定的保障,如防备歉收、饥荒的保障——没有以上这些条件,我们就达不到目的。”^{〔3〕}可见,在合作社里居民的文化得到提高,物质有充分的保障,这样才能吸引居民个人参加

〔1〕《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1页。

〔2〕《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2页。

〔3〕《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4页。

合作社。而且列宁强调问题的关键在于：“要善于把我们已经充分表现出来而且获得了完满结果的革命胆略和革命热忱与做一个干练而有知识的商人的本领（有了这种本领就足能成为一个优秀的合作社工作者）结合起来。所谓做商人的本领是指做文明商人的本领。”“为了善于做商人，就得按照欧洲方式做买卖。”〔1〕可见，列宁所论述的合作社、集体企业是发展商品经济的企业组织。列宁指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2〕列宁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都把合作制作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经济形式，并没有把合作制作为独立的所有制类型。列宁所说的集体企业就是指的合作企业，它是与私人企业相区别的企业形式，也并不是指独立的集体所有制类型，只要有工人或农民以独立的共同利益经营的企业就是集体企业。

三、斯大林的集体所有制理论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坚持了列宁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思想，提出了全民所有制，即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二元公有制结构。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对集体所有制问题作了系统阐述。其主要思想包括：

（一）斯大林认为集体所有制是一种社会主义的经济类型

他在1929年底《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提出：“集体农庄作为一种经济类型，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之一。这是丝毫不容怀疑的。”关于集体农庄的社会主义经济类型的性质及决定因素，斯大林进一步分析指出：“经济类型是由什么决定的呢？很明显，是由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决定的。否则，还有什么可以决定经济类型呢？但是，难道在集体农庄里有生产资料占有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吗？难道集体农庄不

〔1〕《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4页。

〔2〕《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4页。